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权利和义务;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陈劲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3"

2、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森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1.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1.10
1.11	权利和义务	1.11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议案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马服饰")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劲、谢获宝、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为具体实施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在温州市瓯海区南汇路98号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该等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三)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四)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六)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东诚药业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5日和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5,92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并)314,867,429.73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按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div(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7.14元/股(17.14元/股=原发行价格17.29元/股-每股派息0.15元),本次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19.85元/股=原发行价格20.00元/股-每股派息0.15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由守谊	30,672,535	30,940,965
	鲁鼎思诚	5,783,689	5,834,305
	中核新材	6,940,427	7,001,166
	小计	43,396,651	43,776,43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徐纪学	4,000,000	4,030,226
	合计	47,396,651	47,806,662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拟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补充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资金"变更为: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徐纪学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000万元,用于东诚药业营销网络整合项目、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整合项目	3,5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2,5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8,000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李明起等云克药业15名高管、核心骨干以及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利润补偿协议")。

现经协商,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新业绩补偿协议"),原利润补偿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新业绩补偿协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进行相应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益")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烟台东益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6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于公司上市之日2012年05月25日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二、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8,000万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明确由守谊本次交易前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015年7月11日,烟台东益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承诺具体如下:

烟台东益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顺利实施,则本次交易前烟台东益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烟台东益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是否能够通过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将要求其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东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7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宿迁亿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项目符合国家高端装备国产化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投资意向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近日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宿迁亿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公司")及其股东张伟、曹丽萍共同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亿泰公司90%的股权,该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收购事项尚需公司、亿泰公司、管委会三方在项目尽调后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后续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二、投资意向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宿迁亿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丽萍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相关工程安装;输送系统设备、物流中心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亿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方

自然人:张伟,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曹丽萍,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张伟、曹丽萍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亿泰公司总资产18,481.61万元,净资产3,606.48万元,营业收入2,782.81万元,净利润-593.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整体方案

1、本次合作内容包括:

(1)债务全部剥离;

(2)股权转让。

"债务全部剥离"为合作前提,公司、亿泰公司、管委会三方若就此项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则后续合作均不予实施。

2、本次债务剥离的主要内容为:由亿泰公司和管委会协调全部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将亿泰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担保等不良资产全部剥离至其他关联公司,确保债务剥离后债权人对亿泰公司再无追索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为:在债务全部剥离的基础上,东旭光电以截至基准日亿泰公司经第三方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商定价格现金收购亿泰公司90%股权。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东旭光电控制亿泰公司90%股权。债务剥离后,亿泰公司原有借款债务由其他关联公司承担,剩余资产以审计和评估后的价值确认。

(二)合作流程

1、尽职调查。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亿泰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确定资产和债务明细清单。

2、债务剥离。由亿泰公司、管委会协调全部债权人(不包括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权),将亿泰公司借款、利息和担保等负债剥离至其他关联公司。东旭光电后续聘请律师事务所全程审核,确保剥离后的债务对亿泰公司再无追索权。

3、股权转让。债务剥离完成后,东旭光电委托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亿泰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通过现金收购目标公司90%股权,收购完成后改组公司董事会,正式介入亿泰公司的生产运营。

四、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宿迁亿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高端自动化设备的科技型企业,该公司自动化设备技术先进,是京东方面板产线部分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另外与华星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市场认可。

框架协议的签署能够增强我公司装备制造所需人才与技术,有效促进公司智能高端装备业务的发展壮大,且符合国家高端装备国产化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公司在平板显示产业高端装备国产化业务中抢占先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框架合作协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申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拟作为控股股东与其他各方共同发起投资该项目,由于本项目的注册资本尚未最后确定,且未签订正式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参与各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宜。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涉及电力销售的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就面向需求侧的高新产业园区展开电力销售相关项目进行了商谈。 鉴于该谈判时程较长,目前尚无法签署正式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该项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公司还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项目概述

本公司拟作为控股股东与高投公司、华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约2,000-5,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合作各方有权机关批准的正式协议为准。考虑到本项目的其他潜在合作方尚在洽谈,该项目发起人暂未全部确定。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是由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资于2007年9月26日正式登记注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等,注册资金63,100万人民币。作为高新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担负着珠海(国家)高新区授权委托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保值、增值的任务及新城建设任务。

2、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03年成立,现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会员单位、珠海市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三、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新成立后的公司将主要面向高新产业园区展开需求侧的售电工作,未来将构建成为以以"互联网"为立足点,高度集成互联网、通讯、软件、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电力自动化等技术,纵向打通电力能源的发、输、配、用四大环节,横向整合电力能源供给方、使用方、监管方、服务方,以节能减排为重要原则,以分布式电源接入为核心亮点,构建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多元开放的"电力互联网售电平台"。

2、投资形式:

项目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暂定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合作各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正式协议为准。

3、股权分配:

考虑到本项目的其他潜在合作方尚在洽谈,股权比例暂不确定。

四、投资该项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中央的文件精神,本公司拟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合作投资电力销售及相关业务,该投资也将使公司在能源服务领域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推动本公司各个环节的融合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能源服务领域近三十年的业务积累及行业积淀,拥有服务电力行业的专业管理团队。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公司认为未来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与优秀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专业化的售电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展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现金流量充沛,投资售电公司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售电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五、风险提示

目前由于合作各方正在进一步商谈,本次合作项目的注册资本尚未最终确认,各方的持股比例尚未正式确定,且该合作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会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合适途径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的走势,坚信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并积极参与增持公司股票事项。

三、从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拓展公司业务、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良好的业绩汇报广大投资者、支撑公司股价稳步上升。

五、针对目前出现的非理性市场行为,公司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件,主动参加券商中期策略会及其他专题策略会,主动邀请投资者参观公司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借助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力量共同维护公司股价。

六、积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公司自媒体(如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布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情况,向资本市场投资者汇报公司当前业务健康发展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情况;借助《解放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早报》等公众传媒宣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对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公司将坚持"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继续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深耕细作,通过"智城模式"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不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式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以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3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及时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100%,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二、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做负责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鼓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择机通过合法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增进交流与互信,及时澄清不实传闻,消除投资者疑虑,坚定投资者投资信心。

六、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